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40616)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名額、方式、地點及簡章：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 別	相關內容	類別代號
新住民語言 布農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教學內容：布農語教學 1. 具備布農語教學專長之證書、證明。 2. 考取教師於本校教授每班學生每週一節課程。 3. 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標準，國小每節 336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L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三、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查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布農語)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新住民語文專長應具備資格：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h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篤行樓 1 樓行政室)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 電話：04-7552724-111)
-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查，並應繳交下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備妥)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 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 (3)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 報考者擇一類別報名。
-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1	114年7月1日(週二) 08:30-09:30 (人事室)	114年7月1日(週二) 10:00 起至考試結束	114年7月1日(週二) 中午11時30分前公告榜單。 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1日 (週二)下午12時30分前報到。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人事室、甄試地點：多功能教室)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甄選計分方式：

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 40%，試教 40%，資料審查 20%。
- (二) 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
- (三) 資料審查包含 1. 個人自傳 2. 個人教學檔案 3. 其他等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 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試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六) 錄取順位依名次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

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柒、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d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有效候用聘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或縣府公文核定之休業式日期)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七、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5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十、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疑義查詢電話：04-7552724 分機 111。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修正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之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類勾選)									
☐ L. 新住民語言 (布農語)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 <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附件二)。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繳)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無則免繳)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無則免繳) ☐ (6)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附件一、三)。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或語言別認證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報名當日繳交「1. 教學檔案」〈含 2. 自傳〉及「3. 服務歷程表」(附件四)。 ☐ (10) 其他證明文件。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階段及 口試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到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演示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時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 年 7 月 1 日 (週二)09: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 年 7 月 1 日 (週四)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教與口試順序 依照實際安排進行</td> </tr> </table>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口試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 (週二)09:50	114 年 7 月 1 日 (週四)10:00	試教與口試順序 依照實際安排進行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口試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 (週二)09:50	114 年 7 月 1 日 (週四)10:00	試教與口試順序 依照實際安排進行							
報考類別 (擇一勾選)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類勾選) ☐ L. 新住民語言（布農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試教			
口試(含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試教，每名應試約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倘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起聘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住 址：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

此 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和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附件四)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服務歷程表

※請依據服務年資逐年填寫

(本表使用時請自行增刪)

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	--	--------	--	----	--

編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別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01	學年度					
02	學年度					
03	學年度					
04	學年度					
05	學年度					
06	學年度					
07	學年度					
08	學年度					
09	學年度					
10	學年度					

個人教學相關傑出表現、指導學生獲獎及相關專長證照

	時間	內容	備註
1	學年度		
2	學年度		
3	學年度		
4	學年度		
5	學年度		

個人專長任教科目〈請依序填列〉，例如：音樂、體育、美勞、自然、社會、閱讀寫作、數學、

1. 2. 3. 4. 5.

填表說明：

1. 職別請填級任、科任或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有協助行政工作及科任老師任教科目請填在備註欄。
2. 請如實填列，杜撰偽造內容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3. 個人專長任教科目，事關本校實際排課需求與教師任教意願，請如實填寫。
4. 本資料列入資料審查積分計算用，請務必詳細如實填寫。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口試會場 場地配置圖

演藝廳 D36	教室	資源班 D16
	教室	特教班 D17
	教室	輔導室 D18
	聯誼室 D29	機房 D19
廁所	廁所	廁所
3F	2F	1F

			中廊	廁所			樓梯	3F
多功能教室 (考試會場)	會議室	校長室 D23		廁所				2F
行政室 D13				廁所				1F

司令台

1. 甄試場地：本校篤行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2. 考生休息室：本校篤行樓 2 樓休息空間

活動
中心

↑ 彰美路南校門

【
考生
停車
場
】